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減少約11.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虧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加約65.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17元

中期業績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可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6,593	153,619
銷售成本		(168,082)	(152,119)
毛(虧)／利		(31,489)	1,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5)	(14,239)
行政開支		(47,542)	(73,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1,744)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8,762)	(16,925)
融資成本	5	(59,671)	(67,196)
利息收入	6	6	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86,257)	(170,380)
所得稅抵免	7	4,128	19,92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82,129)</u>	<u>(150,4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	<u>(183)</u>	<u>(210)</u>
期內虧損		<u>(282,312)</u>	<u>(150,668)</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916)	(143,3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	(208)
	<u>(238,097)</u>	<u>(143,59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213)	(7,0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	(2)
	<u>(44,215)</u>	<u>(7,078)</u>
	<u>(282,312)</u>	<u>(150,668)</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0.17)	(0.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
	<u>(0.17)</u>	<u>(0.10)</u>

* 數字很小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2,312)	(150,6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423	(3,975)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812)	3,5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611	(444)
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281,701)</u>	<u>(151,112)</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305)	(143,8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	(208)
	<u>(237,486)</u>	<u>(144,03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213)	(7,0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	(2)
	<u>(44,215)</u>	<u>(7,078)</u>
	<u>(281,701)</u>	<u>(151,11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52,157	2,493,690
使用權資產	11(a)	196,482	198,819
復墾資金		11,331	14,0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90	22,76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7	1,936	1,8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82,196	2,731,158
流動資產			
存貨		61,537	44,527
貿易應收款項	12	30,067	5,3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15	78,055
已抵押存款		2,605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5	4,142
流動資產總額		197,569	133,436
總資產		2,779,765	2,864,5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908,307	872,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6,137	1,278,3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655,939	1,686,588
租賃負債	11(b)	46,723	16,990
應付利息		86,508	67,758
應付所得稅		56,151	56,430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3	43,783
流動負債總額		4,243,548	4,022,37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4,812	231,387
應付股東款項		11,181	11,7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0,725	33,908
租賃負債	11(b)	51,069	80,201
遞延稅項負債	7	82,012	86,016
遞延收入		8,933	10,318
資產棄置義務		17,476	16,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6,208	470,510
負債總額		4,689,756	4,492,884
權益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2,060,878)	(1,823,3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9,797)	(1,822,311)
非控股權益		149,806	194,021
權益總額		(1,909,991)	(1,628,29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779,765	2,864,5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1.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46.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8.9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負1,46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負1,157.8百萬元）。

持續經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38.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46.0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為人民幣1,910.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7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55.9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包括(1)尚未根據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的借款（含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605.7百萬元；及(2)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的借款（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本集團亦有與進行中訴訟及仲裁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368.7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79.8百萬元的本金及利息），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結算。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以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i)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成功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且其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定），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及(vi)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儲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映。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之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的闡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貨幣及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乃可兌換，故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源自前四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各佔綜合收益的44.8%、14.1%、12.7%及10.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前四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各佔綜合收益的21.1%、12.1%、10.4%及10.1%。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報告期間，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183)	(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3)	(210)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83)	(21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1)	(208)
非控股權益	(2)	(2)
	(183)	(210)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53)	(145)
融資活動	18	(28)
現金流出淨額	(35)	(17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81)</u>	<u>(2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u>	<u>*</u>

* 數字很小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136,593</u>	<u>153,619</u>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型		
煤炭銷售	136,593	153,607
煤炭貿易	—	12
總計	<u>136,593</u>	<u>153,619</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136,593</u>	<u>153,619</u>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136,593</u>	<u>153,619</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煤炭貿易

履約責任於收取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收取起計30天內到期。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合約均規定，相關貨品轉移後的信用期為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交易價格。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4,094	59,407
租賃負債利息	2,804	3,338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1,073	1,237
	<u>57,971</u>	<u>63,982</u>
利息開支總額	57,971	63,982
銀行收費	1,003	26
票據貼現利息	109	2,639
遞增開支	588	549
	<u>59,671</u>	<u>67,196</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56)
政府補助 ^(a)	(4,482)	(5,645)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b)	125,594	110,762
銷售税金及附加費	6,494	8,551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35,994	32,806
	<u>168,082</u>	<u>152,119</u>
銷售成本	168,082	152,119
僱員福利開支	95,176	92,119
折舊、損耗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09	43,747
— 使用權資產	2,337	3,497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31	71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4,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1,7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	881

- (a) 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百萬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 (b) 於報告期內，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總額人民幣10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4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間，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合共虧損導致並無未分派的可分派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內地	—	—
遞延 — 中國內地	4,128	19,922
	<u>4,128</u>	<u>19,922</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7	5,689
資產棄置義務	4,211	4,069
資本化試產收入	7,442	7,860
稅項虧損	67,320	56,906
使用權資產	5,303	7,329
壞賬撥備	5,807	5,807
	<u>96,680</u>	<u>87,660</u>
遞延稅項負債		
拆除資產	(1,054)	(1,058)
租賃負債	(2,527)	(4,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73,175)	(165,837)
	<u>(176,756)</u>	<u>(171,863)</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80,076)</u>	<u>(84,203)</u>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1,936</u>	<u>1,813</u>
遞延稅項負債	<u>(82,012)</u>	<u>(86,016)</u>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916)	(143,3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	(208)
	<u>(238,097)</u>	<u>(143,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7)	(0.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17)</u>	<u>(0.10)</u>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的項目)及在建工程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7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零的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因此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折舊總額為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0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1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2.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

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個別煤礦或實體）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後者主要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由於若干煤礦於報告期間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在考慮可收回金額後，確認六家壩煤礦及白坪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期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329	193,161	2,608	269,098
添置	578	1,966	—	2,544
折舊費用	(193)	(6,926)	(731)	(7,85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068)	—	(39,068)
減值	—	(25,905)	—	(25,9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3,714	123,228	1,877	198,819
添置	—	—	—	—
折舊費用	(295)	(1,786)	(256)	(2,33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73,419</u>	<u>121,442</u>	<u>1,621</u>	<u>196,482</u>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97,191	132,069
新租賃	—	1,966
遞增開支	2,804	6,149
付款	(2,203)	(42,993)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u>97,792</u>	<u>97,191</u>
分為：		
流動部分	46,723	16,990
非流動部分	51,069	80,201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5,471	60,72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55,404)	(55,404)
	<u>30,067</u>	<u>5,322</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而其他客戶於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百萬元）（附註14）。

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4,422	616
3至6個月	360	584
6至12個月	4,215	3,258
超過12個月	1,070	864
	<u>30,067</u>	<u>5,32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5,404	53,236
確認減值虧損	<u>-</u>	<u>2,168</u>
於期／年末	<u>55,404</u>	<u>55,404</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u>908,307</u>	<u>872,442</u>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金額約人民幣557.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3.9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18,419	243,372
一至兩年	294,004	374,491
兩年以上	395,884	254,579
	<u>908,307</u>	<u>872,44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一年期限內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58,255	158,955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48,150	48,1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244,000	1,286,879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201,268	188,813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2,098	2,14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168	1,643
	<u>1,655,939</u>	<u>1,686,588</u>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0,725	33,28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	628
	<u>20,725</u>	<u>33,908</u>
	<u><u>1,676,664</u></u>	<u><u>1,720,496</u></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0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0）；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2）；
-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持有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0）；及

- (5) 本集團未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約人民幣74.0百萬元的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正就貸款延期及豁免與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本集團亦面臨多起訴訟，本集團正就該等訴訟達成和解協議及修改和解協議。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46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6.7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48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7.2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維持溫和復甦的軌跡，其特點是製造業強勁、國內消費低迷及房地產業持續逆風。外部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地緣政治衝突曠日持久、美聯儲利率居高不下以及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等繼續制約經濟增長。中央政府加強擴張性政策（有針對性的財政刺激、貨幣寬鬆和特定行業的產業支持），再次強調加力擴圍實施「兩新」（大規模設備更新和耐用消費品以舊換新），並通過「三大工程」（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兩用基礎設施）等創新措施穩定房地產市場。宏觀經濟指標逐步改善，主要受具韌性的製造業出口及基建投資所推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3%，略高於預期。

煤炭行業內，供需動態仍然疲弱。供給方面，供給側改革、低迷的資本支出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等結構性制約因素繼續限制產出彈性。儘管如此，新增產能加速釋放，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內原煤產量達到24億噸，同比增長由去年同期的-1.7%加速至5.4%。地區差異加大：山西省的產量在解決先前的運營中斷後同比反彈10.1%，而內蒙古則停滯不前，在綠色轉型下產量增長了0.7%。新疆煤炭產能擴張，產量同比增長12.4%，主要得益於疆煤外運政策。煤炭進口同比下降11.1%至2.22億噸，為三年新低，由於國內價格下跌導致進口價格優勢收窄，加上更嚴格的質量控制抑制了對進口煤炭的需求。印度尼西亞仍然是主要供應國，但自印度尼西亞的煤炭進口降幅亦最大。整體而言，煤炭供應（國內及進口）同比增長4.4%。

需求方面，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有所放緩，為3.7%，而煤炭消費的結構性轉變亦開始顯現。火力發電同比下降2.4%，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增長1.7%。水電亦同比下降2.9%。新能源（風電和太陽能）替代了火電和水電，其新增電力供應超過了總用電量的增幅。同時，發電廠的煤炭庫存居高不下，減少了新的採購需求。由於房地產市場下滑，鋼鐵行業錄得粗鋼產量同比下降3.0%，建材行業面臨嚴重萎縮，水泥產量同比下降4.3%至十六年來的最低水平。煤化工行業成為煤炭需求的唯一增長動力，此乃由於該行業的戰略重要性提高及低原料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在供給相對較強、需求疲弱、庫存高企的三重壓力下，煤炭價格持續下跌，二零二五年二季度觸及五年低點。六月底，北方港口Q5500動力煤價格同比下跌28.5%至每噸人民幣619元。價格於一月至五月穩步下跌，隨後因季節性補貨於六月出現溫和反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38.1百萬元。誠如本公司過往公告及定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經營面對來自內部及外部因素的嚴峻挑戰。就內部而言，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兩大煤礦停產時間延長、採煤團隊的優化及掘進施工滯後導致間歇性停產，影響了採煤效率及嚴重制約了本集團的產能。從外部來看，煤炭市場面對供應充足、需求疲弱、庫存高企及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的壓力，加上本集團大比例的煤炭產品以規定價格售予發電廠，均進一步壓縮利潤率。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對產量造成不利影響，增加了額外成本。遺留貸款的利息開支亦持續削弱盈利能力。以上多方面的壓力導致本集團產銷量暴跌、成本上升及售價下跌，進而觸發營運萎縮及現金流惡化的惡性循環。上述情況顯著削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凸顯了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下，運營中斷、市場波動及監管限制的複合風險。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更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全面措施以打破惡性循環並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流動性，以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發表的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無法表示意見表述。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減少約11.1%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因平均售價下降所致。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66.7元減少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304.1元，減少約17.1%，主要由於本集團煤礦的煤炭質量下降以及中國內地煤炭市場整體價格暴跌所致。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2百萬噸略微增加至報告期的約0.45百萬噸，增加約7.2%。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總收益約43.4%及52.6%，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銷量為約0.11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71.9百萬元（銷量為約0.12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略微增加主要因銷量增加0.01百萬噸所致。儘管如此，加工煤炭的平均售價下降7.0%。平均售價下降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加約10.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銷量增加約7.2%，及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24.2%。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幅度，主要由於大運煤礦於產量下降後未能實現規模經濟，導致煤炭開採每噸勞動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11.0%。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幅度，原因是因採取額外的嚴格安全監管措施和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而導致本集團進行了額外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3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11.9%。折舊及攤銷於報告期內增加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及永晟煤礦於二零二五年折舊的若干採煤工作面的單位建設成本高於去年所致。

於報告期內，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25.6%。銷售稅金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無煙煤收益減少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產量增加導致本集團洗煤廠的煤炭加工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噸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勞動成本	129.9	112.2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96.5	93.3
折舊及攤銷	88.3	84.7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3.9	20.1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15.4	24.4
	<u>344.0</u>	<u>334.7</u>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344.0</u>	<u>334.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噸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勞動成本	15.0	17.9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41.1	34.1
折舊	49.1	55.2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9	1.4
運費	—	0.4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2.1	3.1
	<u>109.2</u>	<u>112.1</u>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109.2</u>	<u>112.1</u>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的整體毛虧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為約1.0%。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平均售價下跌及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白坪煤礦及六家壩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i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平均售價下降及單位銷售成本增加)；(iii)所得稅抵免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所得稅利益減少)；及(iv)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未能達到銷售合約中約定的供應數量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及因本集團礦山作業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的維修及／或搬遷補償費增加所致)。虧損增加已由(i)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運費減少)；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由於報告期內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減少所致)而部分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報告期內，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88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46.0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1,655.9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本集團的採礦權、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和白坪礦業的股權、貴州大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和新松煤業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50.2百萬元的貸款按照固定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120.2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3.38%至9.1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6.775%至14.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逾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這也可能觸發違反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貸款延期及豁免與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相關銀行及債權人未明確拒絕本集團的要求。此外，本集團亦有未結清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68.7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79.8百萬元的本金及利息），與正在進行的訴訟及仲裁有關。本集團正與交易對手磋商及達成和解協議／經修訂和解協議。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0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3.1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2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84.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之本集團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6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19.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70.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19.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2.8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的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藉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換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為受益人。有關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此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的上述墊款已由本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李非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計息債務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798.3%及負1,981.6%。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自持續經營業務僱用2,47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541名工人）。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為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8百萬元）。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項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展望

於中國持續致力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煤炭行業繼續面臨結構性限制，包括新增產能的資本支出持續低迷、建設週期長、開發成本高昂，以及安全及環保監管日趨嚴格。二零二五年，這些因素將繼續限制產能擴張，儘管新疆、內蒙古和陝西的優質產能正在釋放。煤炭供應保障政策亦繼續穩定國內煤炭生產。下半年煤炭進口降幅或將延續，即便趨勢有所逆轉，由於上半年煤炭進口減少明顯，全年數據仍有望呈同比下降趨勢。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整體煤炭供應將維持溫和增長，惟視乎山西及新疆等主要生產省份的營運及物流是否進一步改善而定。

在需求方面，政府有針對性的政策組合（包括特別國債撥付、設備更新和消費者以舊換新計劃）將繼續支持經濟穩定。多種貨幣工具預期將保持流動性充足及降低融資成本。全社會用電量應會穩步增長，但結構性轉變將會加劇：隨著清潔能源滲透率的加深（尤其是在水電高峰期），火電預計將進一步下降。煤化工行業仍將是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有利的油煤價差及新增產能將持續支持煤炭消費增長。總體而言，傳統行業（電力、鋼鐵和水泥）的結構性需求疲軟將持續。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煤價窄幅震盪，而受供應過剩影響，季節性高峰減弱。

本集團預計，由於以下因素，在不久的將來將持續存在經營挑戰：(i)持續的地質情況複雜性影響產量及煤炭質量；(ii)採煤團隊優化及掘進施工滯後影響採礦效率；及(iii)因安全及環境法規而導致的合規成本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綜合方法解決目前的經營困難，包括擴大產量、管理煤炭質量、提高採煤智能化、嚴格的成本控制、優質煤層開發的準備工作、協商有利的貸款還款計劃以及考慮籌資活動及出售計劃。儘管作出了這些努力，由於利潤率受壓、利息開支增加、現金流惡化及規模經濟未達理想，本集團的業務到年底的盈利能力仍然面臨壓力。本集團的復甦取決於恢復產量、處理流動資金問題、解決經營效率低下的問題及向優質煤炭市場多元化以降低週期性風險。然而，本集團能否從其借款人／原告取得有利的還款條款，以及煤價暴跌的情況將於何時逆轉，均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風險。若該等因素並無大幅改善，則將嚴重威脅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穩定性。

本公司亦將繼續探索新業務項目，特別是借助主要股東於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及經驗，為股東創造回報。在雙碳背景下，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源轉型的機遇，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與國家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陳謙先生、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刊載。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賀建虎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信華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